

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穗海社先催字（2025）2号

北京鸿江建设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的工伤职工叶先文（身份证号码：612401*****70），反映你单位不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，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。

请你单位确认情况是否属实，并反馈意见。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4月2日

注：此通知书通过（☐1. 现场签收；☐2. 邮寄；☒3. 公告）送达。

请你单位（☐1. 收到通知书起2日内；☒2. 公告日期起30日内）将书面意见邮寄回我中心，否则我中心将按下列第二种情形处理。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邮编：510300

联系人：方小姐

联系电话：020-34142139 转 8110

单位反馈意见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经核实，我单位属于下列第_____种情况（填序号）：

一、上述情况属实，我单位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该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。

二、上述情况属实，我单位无法支付该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。（我单位知晓：根据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，社保经办机构将对该工伤职工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，同时取得要求我单位偿还的权利。如我单位仍不偿还，社保经办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追偿。）

三、上述情况不属实，我单位已经按规定支付了该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共_____元（提供相关收据或银行凭证）。同时_____（填“存在”或“不存在”）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，对于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，我单位_____（填“同意”或“无法”）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足额支付。

单位经办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单位（盖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